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包括至少一名为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包括至少一名为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时对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包括至少一名为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包括至少一名为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人。

以上《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